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衛生署  
學生健康服務總部  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 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 
電話 : 3163 4600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Department of Health  
Student Health Service  
Head Office  
4/F Lam Tin Polyclinic, 99 Kai Tin Road,  
Kwun Tong, Kowloon.  
Tel. No.: 3163 4600

致：家長／監護人

### 學生健康服務

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20/2021學年報名手續，本服務的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，服務期由 **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**。現誠邀貴子女參加此項服務。

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，服務會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，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，使他們可以充分發揮學習潛能。服務範圍包括身體檢查、健康評估、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。有關各年級的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([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](http://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)查閱有關資訊。

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，會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，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。貴子女獲編配的中心是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地址為屯門新墟青賢街11號 屯門診療所1樓。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，經學校派發檢查通知書給家長／監護人。我們誠意邀請你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。若你未能陪同子女出席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，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你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未能成功聯絡，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你。

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將按學生“符合資格人士”及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身份收費。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(詳情請參閱家長／監護人須知)。請儘早填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(若你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)，交回貴子女就讀的學校。

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隨函夾附的資料單張或參加表格上的二維條碼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 2441 6322 / 2430 0861 與 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。



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  
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 
鍾偉雄醫生

2020年8月24日

**HEALTH PROGRAMMES AT STUDENT HEALTH SERVICE CENTRE**

**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**

Grade 級別		P1 小一	P2 小二	P3 小三	P4 小四	P5 小五	P6 小六	S1 中一	S2 中二	S3 中三	S4 中四	S5 中五	S6 中六
Activity 活動項目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Body Weight & Height Measurement 體重及身高量度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Blood Pressure Measurement 血壓量度						✓		✓		✓		✓	
Vision 視力	Visual Acuity Test 視力測試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Stereopsis Test 立體視覺測試	✓											
	Colour Vision Test 色覺測試						✓						
Hearing Test 聽覺測試		✓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		✓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			
Checking of Immunisation Status 免疫接種核對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History Taking 病歷記錄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hysical Examination 身體檢查		✓	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✓		✓		✓		✓	
Growth/Pubertal Development Assessment (may include examination of external genitalia/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istics) 發育/青春期評估 (或需檢查外生殖器 /第二性徵)	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									
Spinal Assessment 脊柱評估		Age 10 or above and if indicated 10 歲或以上及按情況需要				✓		✓		✓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
Health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健康評估問卷	For Student 學生填表				✓		✓		✓		✓		✓
	For Parent 家長填表		✓		✓		✓						
Individual Health Counselling 個別健康輔導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Group Health Talk 健康講座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Laboratory Test & Other Investigations 化驗及其他檢驗	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									
Prescription/ Referral / Follow-up* 處方/轉介/跟進*		If indicated 按情況需要											
Child Health Record Updating 兒童健康記錄填寫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Key: P – Primary 小學 S – Secondary 中學

\* 如有需要，若學生健康服務未能透過提供的電話號碼致電家長 / 監護人，本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家長 / 監護人。

\* If necessary, Student Health Service (SHS) may seek support from school to contact parents / guardians if they could not be reached by the given phone number.

## 家長/監護人須知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，學生如需要治療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。**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**有關各年級的檢查 / 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([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](http://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)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，會按學生 / 參加者身份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而計算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 / 參加者及其家長 /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 / 參加者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參加服務的學生 / 參加者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 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 (須待查核)
  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確定”
  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  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  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
  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 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 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  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  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  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  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  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  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  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    - g) “獲准逗留至 (日期)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(須待查核)
  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  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 / 參加者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)。

學生 / 參加者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。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“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，請參閱第 5114 號憲報公告。

3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，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檢查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(公眾假期除外)(**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**)。大部份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時間接受服務。
4.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”網頁 ([www.studenthealth.gov.hk](http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)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資訊。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。

**用途聲明**  
**學生健康服務**

**收集資料的目的**

1. 當衛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：
  - a. 資格證明；
  - b.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、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；
  - c. 化驗結果 / 檢驗 / 診斷研究 / 治療的紀錄，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；
  - d.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 / 化驗；
  - e. 跟進繳費事宜；
  - f. 調查傳染病爆發；
  - g.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衛生而須呈報 / 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；
  - h. 追查帶病者，以便跟進/ 治療；
  - i. 登記/管理的紀錄；
  - j.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、監察流行病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 及
  - k. 審計用途。
- \*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 / 協助；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，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**接受轉介人的類別**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，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**查詢**

4.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**學生健康服務**
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 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 
文書主任  
電話 : 3163 4600

學生健康服務

[www.studenthealth.gov.hk](http://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



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

[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](http://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





衛生署

## 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0/2021

(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)

## 甲. 學生/參加者 資料 (此部分必須填寫及勾選適當的項目)

學生/參加者姓名(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 / 出生證明書填寫)

姓(中文)	名(中文)	姓(英文)	名(英文)	出生日期 日 月 年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學校名稱(如適用)

 上午  下午  全日 班別

證件種類:

證件號碼: \_\_\_\_\_

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
 香港身份證(**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須待查核**)  
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)  
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；學生須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來證明是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否則須按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)  
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
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
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(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)  
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香港“入境權”／“居留權”／“無條件入境”／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／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的標籤／蓋印  
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無條件限制逗留”的標籤／蓋印  
 有效旅行證件(護照)，其上有在香港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或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的標籤／蓋印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  
 旅行證件(例如：護照、雙程證)，其上顯示持證人是“訪客”／擔保書(俗稱“行街紙”)持有人**(須按照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)**  
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，請註明 \_\_\_\_\_

## 乙. 同意書及聲明 (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

出生地點

抵港定居時期(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)

_____	_____	_____
月 年		

家長 / 監護人日間聯絡電話  
(註: 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)

地址: 室 樓 座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其他 \_\_\_\_\_

住宅電話號碼 /  
其它手提電話號碼

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、學生就讀學校(如適用)、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學生/參加者的所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報名手續，並確定學生/參加者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從而釐定收費。

(學生/參加者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；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)。詳情請參閱內附的〈家長/監護人須知〉)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\_\_\_\_\_  
(請用正楷填寫)

與學生關係

 父  母  監護人

日期 \_\_\_\_\_

## 丙. 不同意參加 (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請填寫此部分)

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/參加者參加學生健康服務。

不參加原因: 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\_\_\_\_\_  
(請用正楷填寫)

與學生關係

 父  母  監護人

日期 \_\_\_\_\_